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

被 告 陳秉煒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秉煒於民國114年2月7日3時許，在彰化縣00市之滿庭芳KT
V，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4時24分許前之某時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24分許，行
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跨越雙白線，為警攔
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4時47分許，對其施以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陳秉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
查詢汽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士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彥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